

華南產物 SCP11B 營造(安裝)綜合保險第三人意外責任險擴大承保範圍附加條款

100.11.07(100)華產企字第 875 號函備查

第一條 賠償限額

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，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造(安裝工程)綜合保險(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)後，投保本「營造(安裝)綜合保險第三人意外責任險擴大承保範圍附加條款」(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)，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，本公司對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二條營造(安裝)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中第三人承保範圍擴大包含_____因主保險契約承保工程發生意外事故遭受體傷、死亡或財物損失，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，本公司始負賠償責任。

本公司對每一事故之賠償限額以_____元為限，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限額以_____元為限。

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

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營造(安裝工程)綜合保險第三人意外責任險，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，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。